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61號

上訴人 趙淑芬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被上訴人 雙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美蘭

被上訴人 陳昱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消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1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2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3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4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5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06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7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08 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10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11 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99年7月間向被上訴人
12 買受系爭8樓、10樓房地，並分別與被上訴人雙越建設股份
13 有限公司、陳昱齊簽立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系爭土地買賣契
14 約(合稱系爭房地買賣契約)，嗣兩造先後於104年1月12日、
15 同年2月5日合意解除系爭8樓、10樓系爭房地買賣契約，並
16 無約定被上訴人應負違約賠償責任或上訴人保留求償權，上
17 訴人不得再依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11條第2項、第24條約
18 定，及系爭土地買賣契約第9條、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
19 上訴人給付遲延取得系爭房屋使用執照之違約金等情，指摘
20 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
21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22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3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4 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5 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所舉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7
26 2號、61年度台上字第2922號判決案例事實，與本件不同，
27 不得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2		法官	邱	璿	如
03		法官	游	悅	晨
04		法官	林	純	如
05		法官	蘇	芹	英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郭	麗	蘭
08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